

合同号：

检测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：检测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：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汉中·留坝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

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检测完成。



检测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留坝县紫柏路 86 号

项目联系人：付友华

联系电话：0916-3921707 13891668439

受托方：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北环路创新园创新中心大楼 B301-303 室

联系人：王昆

联系电话：15002952860

本合同双方就猪牛羊禽犬抗体检测项目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检测委托协议，并支付相应报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合作方式及双方权利和义务

委托方权利和义务

1. 委托方提供检测相关的样品，对样品进行适当的包装与标签，并符合疫病检测需要。

受托方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对样品进行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 CNAS 检测报告。

第二条、检测种类与数量

物种	检测项目	数量（份）	单价（元）	合计
猪	猪瘟抗体	170	60	10200
	口蹄疫抗体	170	60	10200
	布病筛查	10	20	200
牛	布病筛查	40	20	800
	口蹄疫抗体	80	60	4800

羊	布病筛查	50	20	1000
	口蹄疫抗体	70	60	4200
	小反刍疫抗体	100	40	4000
禽	新城疫抗体	200	10	2000
	禽流感 H5 抗体	200	10	2000
犬	狂犬病抗体	25	500	12500
总计		1115		51900.00
优惠		1900.00		
最终费用		50000.00		

合同正式签订，接样后，预计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 CNAS 检测报告。

第三条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费用：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¥ 50000 元整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2. 付款方式和比例：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分贰个阶段进行费用支付，第一阶段为签订委托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 ¥30000 元整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，第二阶段为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45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剩余费用，即人民币¥20000 元整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3. 付款信息：本协议项下所有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付款，均应付至如下的银行账户：
 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
 账 号：2604021509200126372
 账户名称：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 受托方收到每笔费用后及时开具与费用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注意：委托方在每次汇款时务必在备注中注明“项目联系人姓名、产品名称”，并及时将汇款回执的复印件发到指定邮箱 (wangkun8356@163.com)。

第四条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约定期限内，委托方未支付本合同应有的费用给受托方，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付清。

2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受托方未能按照符合规定的标准检测项目的，应承担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发生不可抗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战争、政策等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，已发生费用不予返还。

第五条、争议的解决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者，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每方各执壹份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：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李彦文 (签名)
2025年005045A 11月 19日

受托方：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王斌 (签字)
2025年 11 月 19 日